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 号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1月28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。截至2018年1月27日,你公司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,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,直至2018年2月3日才披露《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与第 7.6 条,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 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8日